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33號

原告 南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克誠

被告 陳柏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9,07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9,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表示無到庭意願，此有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本院卷第27頁）為憑，堪認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博鴻工程行之負責人，並向原告承包有線電視之裝機工程，業務內容為負責實際施工及將客戶交付之款項直接匯予原告之業主。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中午某時許，未依其業務規定，將其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辦公室所收取而持有之前鎮區、小港區客戶裝機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9萬9,071元匯予原告之業主，予以侵占入己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
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4年
06 度審易緝字第2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
07 徒刑10月等情，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4
0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確認無
09 訛，被告於刑事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諱；復被告已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2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
13 請求被告賠償39萬9,07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9萬9,
15 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6日（附民卷
16 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2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3 告。

2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6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瑜